

青龙街道社区体育公园 托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乐天体育活动咨询有限公司



青龙街道社区体育公园托管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QFCJC-2022032)

委托单位(甲方):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 常州乐天体育活动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本着合作共赢的目的,双方就青龙街道社区体育公园托管服务项目的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作协议,共同遵循。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按照本协议约定,甲方提供体育公园内指定运动场地,并负责提供场地、水电、相应基础设施及区域外围物业统一管理。

2、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总体要求,对约定区域内的场地进行专业管理、日常维护、对群众进行科学健身指导及对场地进行有效利用。

具体服务范围的界定:负责体育公园基础体育设施的养护与修补、卫生保洁、附属设施养护(含铁网和栏杆的翻新刷漆)、日常安全防护、场地预定、场内秩序管理、群众体育运动指导与培训、群众性活动与比赛开展等服务及其他有偿服务涉及的管理等服务。

3、区域范围及建筑概况:阳光龙庭西侧社区体育公园(笼式篮球场1片、笼式五人制足球场2片、笼式羽毛球场1片、笼式乒乓球桌1片、简易房1个)、城建档案馆北侧社区体育公园(笼式五人制足球场1片、敞开式羽毛球场1片)、水晶城西侧社区体育公园(笼式网球场1片、敞开式羽毛球场2片、敞开式篮球场1片、简易房1个)、彩虹城西侧社区体育公园(围网式门球场2片)共四处,托管范围内总建筑面积约7216平方米。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QFCJC-2022032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供应耗材清单；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8、考核办法。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一年一签。首次合同前三个月为试用期，三个月的试用期如果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每年服务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本合同为第一年合同，合同期限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叁仟贰佰捌拾伍元肆角贰分/年（¥843,285.42/年）。

2、本合同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乙方已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并已在投标时纳入合同总价中。

3、考核扣款及有关约定扣款均在相应付款费用中按实扣除。

4、甲方提供体育公园统一物业管理、供水供电服务。

5、乙方在提供有偿的运动项目培训前必须在街道进行备案，取得的培训费利润需与街道协商处理。

第五条 款项支付

一、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二、付款方式

1、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2、付款方式：按每六个月为一个周期进行付款，根据总价核算每个周期应支付费用人民币肆拾贰万壹仟陆佰肆拾贰元柒角壹分（¥421,642.71）。

每次付款时，乙方应与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及有关材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及有关材料齐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扣款方式

(1) 被市、区、街道考评扣分的，分别按市 2000 元/分、区 2000 元/分、街道 500 元/分进行扣款；

(2) 对因乙方原因造成重点问题扣分及媒体曝光的，按 1000 元/次进行扣款；

(3) 乙方未按经甲方认可的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作业的，按 100 元/次进行扣款；

(4) 乙方对存在的问题未在甲方及甲方的上级部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按 100 元/次进行扣款；

(5) 非经甲方同意，未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的，按 100 元/次进行扣款，各项扣款在每个付款周期服务款中予以扣除。

4、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每个周期考核结果，于每个周期后的第一个月 2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5、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第六条 双方权责

（一）甲方权责

1、作为社区体育公园项目的规划、建造方，对该项目全权负责。

2、有权根据辖区发展变化，对社区体育公园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以符合社区居民的健身运动需求。

3、甲方在将以上相关物业交予乙方管理前，须确保运动场地主体结构及设施的完好，同时乙方将对资产进行盘点并造册登记，甲乙双方在物业交接后签订确认书。

4、对乙方在社区体育公园的日常管理中产生的维护保养费用进行审核并批准拨款，确保体育公园项目可持续运营。

5、对乙方就社区体育公园项目的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6、协助乙方进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群众性活动、比赛等；协调当地社区、派出所等单位为社区体育公园项目持续有效的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帮助；参与居民的协调工作。

7、若甲方对以上体育公园进行重新开发，须至少提前半年通知乙方，乙方做好配合工作，并配合甲方进行各类盘点和收尾工作，甲方需承担乙方为此支出的合理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离人工费等。涉及乙方在合作期间投入运营的资金费用，甲方酌情予以补偿。

（二）乙方权责

1、在既有硬件条件下开展业务及管理工作，提供的服务须满足甲方涉及对外接待（参观、考察等）服务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

2、乙方管理期内日常的设备设施维修保养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管理期间发生物业结构或设施设备损坏且非乙方责任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享有社区体育公园约定区域范围内，日常开放管理的权力，并具有有效利用场地的责任，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

（1）制定体育公园开放管理方案、维护成本测算。

（2）有专业的网络管理系统，网络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不得利用体育公园设施从事抵押、担保融资等活动；不得谋求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集体和个人利益。

（4）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权以乙方名义独立对外签订管理所需的各类营销与广告合同、物品及设备的采购合同、维修维护合同、服务合同等。

4、在正常使用的范围内，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的固定资产以及动产，如有动产损耗造成的数量减少，需报甲方审批。

5、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为体育运动场地、场馆等相关场所购买安全责任相关商业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当等原因，体育公园内发生的人身或财产事故责任（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

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质量保证

-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管理服务能够接受质量审核。
-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3、其他管理服务质量要求按常州市有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政府不予批准、政府规划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

2、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停止或迟延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迟延履行义务不被视为违约。但是，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便对方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视为乙方完成规定管理目标。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0.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及时完成服务内容外，乙方应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如非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方面的原因，甲方单方提出终止本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甲方应承担乙方在甲方服务的所有人员一年一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金。

7、其他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条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二、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0519-687639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帐号:32001628736052512806



签订时间: 2020年 8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经办人:



